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董事變動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焜松先生卸任告退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焜松先生已於2007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卸任告退。

委任劉學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委任劉學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項委任已隨即生效。

劉學靈先生，49歲，畢業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授史學博士學位。由1992年至今，劉先生為上海中新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除了在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初期間擔任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自2007年6月1日開始。該委任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終止。

劉先生可享有每年50,000港元酬金，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

董事會謹就劉焜松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向劉焜松先生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劉學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07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暨主席為張瑜平先生；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